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业

傅代国

杜 军